



尊敬的立法會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陳茂波主席鈞鑒：

本協會已就《公司條例草案第 664 條「有關就保留對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」》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，茲將本協會的意見回覆如下：

本協會對保留人數驗證表示支持，相信此舉將會更有效地保障小股東的利益。由於香港的個人投資者數目按比例較外國為高，若然廢除人數驗證，將會導致大股東易於操控表決結果，令大眾投資者的權益受損，因此，保留人數驗證對股份價值驗證可說是有重大的制衡作用，同時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包括：英國、澳洲、新加坡、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看齊。

為防止有試圖以人數驗證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出現，本協會同意應賦權予法院可酌情不施行人數驗證的方案，使法院在程序可能被濫用時作出干預；避免給予少數股東有過大的否決權，導致他們在批准計劃的過程中擁有不相稱的影響力。因此股份價值驗證與人數驗證可同時達到互相制衡的作用，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，無論對大股東及小股東皆有一定的保障，所以本協會同意保留人數驗證，以公平的原則維護各方面的權益。

敬希詳加考慮本協會的意見，貴委員會如須作任何查詢或詳細研究，歡迎隨時與本協會聯絡。本協會對於透露提供意見機構名稱表示同意。

香港證券業協會
主席

馮焯能 謹啟

2012年3月13日